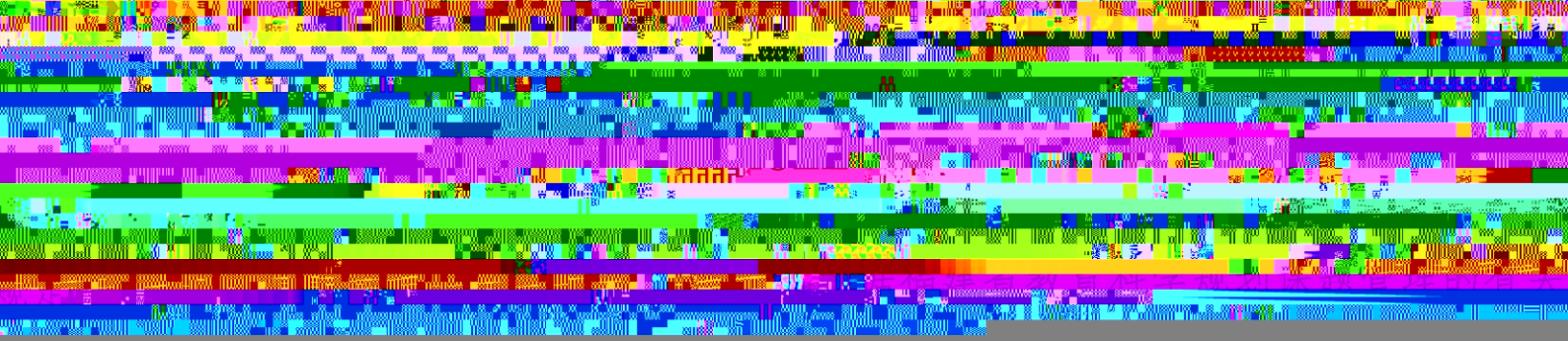


江津少批去创业树阳经县上组七八六



二、申报要求

1. 本年度立项课题研究时间为2年,研究周期从立项通知下发之日起算。

2. 每个课题只能填报1个负责人,每个申报者只能申报1个课题,课题组成员不能同时参加2个以上我办课题;课题组成员的填报须征得本人同意,并承担相应的研究任务;填报人数(含负责人)不超过15人。鼓励跨单位跨学科组建课题组。承担省教育科学规划立项课题未结题者不得申报;已经获得省级课题立项者,不得以同一内容和题目申报。

3. 课题负责人须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并提供

三、申报办法与程序

1. 参照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组织申报办法，福建省教育科学“十四五”规划2022年度课题实行限额申报、推荐与评审相结合的办法，限额指标另行下达。

2. 各设区市（含平潭）的中小学（幼儿园）申报：课题申报材料经所在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和所属地方教育科研主管部门审核后报送至设区市教育科研管理部门。各设区市教育科研管理部门要根据我办下达的限额指标数量，统一推荐报送我办。

3. 各高校、省属中小学（幼儿园）、省教育厅直属单位申报：课题申报材料经所在学校（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审核推荐后，由各学校（单位）教育科研管理部门根据我办下达的限额指标数量，统一推荐报送我办。

4. 课题申报材料从福建省教育科学研究所网站下载。申请书、活页文本要求统一用计算机填写、A3纸双面印制、中缝装订。统一报送材料包括：（1）课题申报者填写的课题
《申请书》一式2份 《活页》2份 《活页》 职称证明

结题证明夹在《申请书》内。《活页》“设计论证”部分不得

同。省教育厅直属单位的教育科研管理部门统一推荐申报。

